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Cases Analysi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y

中国上市公司 案例分析

◆ 秦小丽 王经政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Cases Analysis of China's Listed Company

中国上市公司 案例分析

◆ 秦小丽 王经政 编著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教·育·出·版·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案例分析 / 秦小丽, 王经政编著.
—北京: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114-4105-8

I. ①中… II. ①秦… ②王… III. ①上市公司-企
业管理-案例-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8755 号

未经本社书面授权,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被复制、抄袭, 或者以任何
形式或任何方式传播。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58 号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 84271850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84289974

<http://www.sinopec-press.com>

E-mail: press@sinopec.com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印张 488 千字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前 言

上市公司案例分析是一门综合性很强的应用学科，覆盖的专业领域非常广，涉及管理学、经济学、财政与税收、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资产评估、资本运营、经济法、内部控制、金融投资、风险管理等知识。目前，市面上相关的著作以围绕上市公司某一方面的案例进行专题分析的较多，如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审计舞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分析等，适用的对象主要是研究生或 MBO 学员。而相关的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书籍虽有，但涉及的内容大多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分析为主，很难使本、专科层次的读者对国内上市公司的总体概况、境内公司上市、上市公司运营、上市公司退出等有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

2013 年以来，我国对规范资本市场与公司上市、上市公司行为、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了新一轮的修订与完善。在此背景下，熟悉我国资本市场现行的游戏规则、了解目前我国境内上市公司的新动向、掌握对上市公司进行综合案例分析的思路与技巧，对扩大本、专科层次读者视野、提升读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很有帮助。古人云：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教给学生或学员系统的、具有普适性的上市公司案例分析的方法，比单纯地讲授上市公司个案更有价值，这也是本书编写的初衷。

本书以企业生命周期理论为依据，以最近几年出现的一些新典型上市公司案例为分析对象，总共分为四篇共计十二章内容。其中，第一篇“上市公司概论篇”，是对我国资本市场与上市公司总体情况的概述，主要涉及两章内容，即上市公司与上市股票、公司上市与上市中介；第二篇“公司上市篇”，包括四章内容，主要针对各种上市方式、各个上市板块情况进行分析，涉及的案例有南京多伦科技上交所主板 IPO 整体上市、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创业板 IPO 上市、神州信息买壳深交所主板上市、XDD 中小板违规上市；第三篇“生存发展篇”主要围绕白酒类上市公司进行案例分析，涉及的四章内容分别是：洋河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案例分析、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案例分析、泸州老窖再融资案例分析、贵州茅台股利分配案例分析；第四篇“暂停上市与退市篇”，主要涉及两章内容，即我国的退市制度及其实施概况、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案例分析，通过该篇内容的学习以期使读者对我国上市公司退出及不同退市类型的规定与实务有一个较为深刻的认识。

笔者期望,通过本书的读阅,以使本、专科层次读者在熟悉我国资本市场总体概况的基础上,能综合运用管理学、经济学、公司管理、会计学、金融学、经济法、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的相关知识,掌握资本市场中公司上市或挂牌、上市公司生存与发展、上市公司暂停上市与退市的基本理论、实务,以及有代表性的案例分析思路与方法,以期有效提高经管类专业学生或经管类实务工作人员综合运用多门学科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秦小丽副教授、王经政讲师合作完成,秦小丽主要负责全书的统编以及第一篇、第三篇共计六章内容的编写工作;王经政主要负责本书第二篇、第四篇共计六章内容的编写工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导刘益平教授、山西财经大学唐家孝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WIND(万得)资讯的业务经理孙璇女士为本书分析数据的获得提供了主要的技术支持,全国劳模吴素英女士为本书编写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主要的时间保证与物质保障,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时间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中国上市公司概论篇

第一章 上市公司与上市股票	(2)
1. 上市公司	(2)
1.1 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类型	(2)
1.2 上市公司的特点	(2)
1.3 我国大陆境内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规模	(4)
1.4 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规模统计	(7)
2. 上市股票	(14)
2.1 上市股票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14)
2.2 上市股票的分类	(14)
3. 上市公司/上市股票与区域经济发展	(22)
3.1 上市公司会对区域经济增长产生影响	(22)
3.2 我国沪深两市上市股票的区域分布	(22)
3.3 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融资情况的区域分布	(23)
3.4 江苏各区域上市股票/上市公司与经济增长	(25)
本章附注	(29)
第二章 公司上市与上市中介	(31)
1. 公司上市	(31)
1.1 公司上市的基本条件	(31)
1.2 公司上市的利弊	(33)
1.3 公司上市地点	(33)
1.4 公司直接上市方式：IPO 上市	(34)
1.5 公司间接上市方式：买壳上市、借壳上市	(40)
2. 上市中介	(47)
2.1 上市公司对各类中介机构业务的需求	(47)
2.2 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主要中介机构	(48)
本章附注	(53)

第二篇 公司上市篇

第三章 南京多伦科技 IPO 整体上市案例分析	(56)
1. 案例来源与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56)
1.1 案例来源	(56)
1.2 所依据的法律制度	(57)

2. 案例简介	(58)
2.1 公司概况	(58)
2.2 多伦科技上市历程	(58)
3. 案例分析	(59)
3.1 多伦科技上市的主要目的	(59)
3.2 多伦科技首发上市主要条件比对	(59)
3.3 多伦科技上市工作的推进	(63)
4. 多伦科技上市后的表现及其限售股解禁问题	(69)
4.1 多伦科技上市后的表现	(69)
4.2 多伦科技限售股解禁问题	(70)
5. 案例启示	(72)
5.1 选择合适的上市地点与时机，选聘合适的中介机构	(72)
5.2 突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解决公司的“五独立”问题	(73)
5.3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募集资金用途	(73)
5.4 加强财务风险控制，有效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74)
本章附注	(75)
第四章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 IPO 上市案例分析	(77)
1. 分拆上市	(77)
1.1 对分拆的理解	(77)
1.2 分拆上市类型	(77)
2. 案例来源与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78)
2.1 案例来源	(78)
2.2 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79)
3. 案例简介	(80)
3.1 佐力药业概况	(80)
3.2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	(80)
3.3 佐力药业上市历程	(81)
4. 案例分析	(81)
4.1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上市条件比对	(81)
4.2 佐力药业创业板上市条件比对	(85)
5.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案例启示	(89)
5.1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上市自身条件硬朗	(89)
5.2 康恩贝分拆佐力药业上市及时抓住了机遇	(89)
5.3 分拆上市有利有弊，建议理性对待	(90)
6. 现阶段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的动态	(91)
6.1 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外上市	(92)
6.2 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到新三板挂牌交易	(92)
本章附注	(93)
第五章 神州信息买壳上市案例分析	(94)
1. 买壳上市的流程与估值方法	(94)

1.1 买壳上市的基本思路与主要流程	(94)
1.2 买壳上市中壳公司价值的估算方法	(95)
2. 神州信息买壳上市案例分析	(98)
2.1 案例来源与适用的法律制度	(98)
2.2 神州信息买壳上市案例背景与上市基本历程	(100)
2.3 神州信息买壳上市操作流程分析	(101)
2.4 买壳上市后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03)
2.5 神州信息买壳上市标的资产的评估与承诺履行情况	(104)
3. 神州信息成功买壳上市的原因分析	(105)
3.1 实力雄厚, 上市得到地方政府支持	(105)
3.2 遭遇 IPO 暂停审核冷局, 选择恰当时机果断买壳	(106)
3.3 综合权衡影响因素, 冷静选择合适壳公司	(107)
3.4 买壳上市方式合理, 经济效益较好	(110)
3.5 抢占 IT 服务业先机, 规避直接上市风险	(110)
本章附注	(111)
第六章 XDD 违规上市案例分析	(112)
1. 案例来源与所适用的法律制度	(112)
1.1 案例来源	(112)
1.2 所依据的法律制度	(112)
2. 案例简介	(113)
2.1 公司概况	(113)
2.2 案例简介	(113)
3. 案例分析	(114)
3.1 根据 XDD 预披露信息分析其经营情况	(114)
3.2 针对证监会查实的 XDD 违规事项进行分析	(116)
3.3 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主体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分析	(119)
4. 案例启示	(122)
4.1 公司内控制度要健全, 内控执行要到位	(122)
4.2 强调审计独立, 谨慎运用审计程序	(123)
4.3 注重验资的合法性, 拒绝虚假验资	(123)
4.4 拓宽融资渠道, 缓解 IPO 发行上市压力	(123)
4.5 证监会提高审核力度, 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123)

第三篇 生存发展篇

第七章 洋河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案例分析	(126)
1.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126)
1.1 对公司治理的理解	(126)
1.2 对内部控制的理解	(129)
1.3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132)

2. 案例资料来源与案例公司简介 (134)

2.1 案例资料来源 (134)

2.2 洋河股份简介 (135)

3. 洋河股份的公司治理分析 (136)

3.1 洋河股份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136)

3.2 洋河股份的董事会特征与履职情况 (142)

3.3 洋河股份的监事会特征与履职情况 (145)

3.4 洋河股份管理层的聘任与激励约束 (147)

3.5 洋河股份履行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互利共赢 (149)

4. 洋河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内部控制审计 (154)

4.1 洋河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55)

4.2 洋河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8)

5. 洋河股份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案例启示 (162)

5.1 引导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向合理方向调整 (162)

5.2 优化董事会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163)

5.3 合理选举监事，发挥内部监督作用 (165)

5.4 优化管理层结构，完善业绩评价体系 (166)

5.5 做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与内控规则落实自查 (167)

本章附注 (167)

第八章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案例分析 (172)

1. 并购的概念、目的、类型、方式及程序 (172)

1.1 并购的概念 (172)

1.2 并购目的与并购类型 (173)

1.3 并购方式、作用与程序 (175)

2. 案例来源与案例简介 (176)

2.1 案例来源 (176)

2.2 案例简介 (177)

3. 案例分析 (178)

3.1 黄鹤楼酒业的价值评估与股权转让 (178)

3.2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的动因分析 (180)

3.3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的模式 (181)

3.4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的实质 (182)

3.5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的整合基础与初步行动 (183)

3.6 古井贡酒并购黄鹤楼酒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184)

4. 基于并购企业与目标企业视角的上市公司并购建议 (185)

4.1 提高上市公司决策水平，树立恰当的并购重组动机 (185)

4.2 加强并购后的整合力度，不断提高并购重组质量与绩效 (185)

4.3 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186)

第九章 泸州老窖再融资案例分析 (187)

1. 上市公司再融资 (187)

1.1 再融资的概念与方式	(187)
1.2 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展历程	(190)
1.3 我国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政策的演进	(191)
1.4 我国上市公司再融资现状	(193)
2. 案例选择与案例资料来源	(200)
2.1 案例的选择	(200)
2.2 案例资料来源	(201)
3. 泸州老窖再融资案例分析	(202)
3.1 泸州老窖简介	(202)
3.2 泸州老窖再融资概述	(203)
3.3 泸州老窖再融资具体分析	(204)
4. 泸州老窖定向增发再融资绩效评价	(209)
4.1 再融资绩效评价与指标选择	(209)
4.2 泸州老窖再融资绩效的评价	(210)
5. 案例启示	(214)
5.1 合理选择再融资模式, 恰当确定再融资时点	(214)
5.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216)
5.3 完善股权再融资政策, 推动债券融资功能的发挥	(217)
本章附注	(218)
第十章 贵州茅台股利分配案例分析	(220)
1. 股利分配与股利分配政策	(220)
1.1 股利分配的概念与影响因素	(220)
1.2 股利分配政策	(221)
1.3 股利分配方式与发放程序	(223)
2. 案例的选择与案例资料来源	(224)
2.1 案例的选择	(224)
2.2 案例资料来源	(225)
3. 贵州茅台股利分配案例分析	(226)
3.1 贵州茅台简介	(226)
3.2 贵州茅台股利政策概述	(227)
3.3 贵州茅台股利政策财务因素动因分析	(229)
3.4 贵州茅台股利政策非财务因素 SWOT 分析	(235)
4. 案例启示	(240)
4.1 贵州茅台股利政策建议	(240)
4.2 完善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的建议	(241)
本章附注	(242)

第四篇 暂停上市与退市篇

第十一章 我国的退市制度及其实施概况	(244)
1. 我国上市公司的退出机制	(244)

1.1	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内涵	(244)
1.2	特别处理(ST)制度	(245)
1.3	特别转让(PT)制度	(246)
1.4	退市风险警示(*ST)制度	(246)
1.5	暂停上市制度	(247)
1.6	退市适用情形	(249)
2.	我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演进	(251)
2.1	我国退市制度的正式启动与初步完善	(251)
2.2	沪深两市出台新退市方案	(252)
2.3	沪深两市上市规则的调整与证监会退市意见的发布	(253)
3.	我国资本市场ST制度(含*ST)实施概况	(254)
3.1	我国资本市场实施ST概况	(254)
3.2	我国资本市场撤销ST概况	(260)
4.	我国A股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概况	(261)
4.1	我国A股暂停上市概况	(261)
4.2	我国A股恢复上市概况	(263)
5.	我国资本市场终止上市(即退市)概况	(264)
5.1	我国资本市场A股上市公司终止上市概况	(265)
5.2	我国资本市场B股退市公司概况	(270)
5.3	我国资本市场新三板股退市公司概况	(271)
5.4	我国退市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	(274)
	本章附注	(276)
第十二章	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案例分析	(277)
1.	案例分析涉及到的主要法律制度	(277)
1.1	上交所对退市制度方案的完善	(277)
1.2	我国证监会《退市意见》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退市情形	(280)
2.	*ST二重(二重重装)主动退市案例分析	(282)
2.1	案例资料来源与案例简介	(282)
2.2	*ST二重退市原因分析	(284)
2.3	*ST二重主动退市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290)
2.4	*ST二重主动退市案例启示	(296)
3.	*ST博元强制退市案例分析	(297)
3.1	案例资料来源与案例简介	(297)
3.2	上交所对*ST博元的监管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299)
3.3	上交所决定*ST博元退市的主要依据	(302)
3.4	*ST博元股票退市整理与摘牌后的转让问题	(303)
3.5	*ST博元退市案例总结	(305)
	本章附注	(307)
	参考文献	(309)

第一篇 中国上市公司概论篇

第一章 上市公司与上市股票

上市公司既是资本市场中主要的证券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也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在我国，上市公司一般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上市股票是指已经公开发行并于集中市场公开挂牌买卖的股票。如果公司的股票上市了，这个公司就成为了上市公司；但一家上市公司可能同时发行几种不同类别的上市股票，所以，证券市场上统计出来的上市公司数、上市股票数会有差异。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区域优秀公司的代表具有龙头标杆作用，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对其的培育，并以资本市场作为助力板，既要关注上市公司的数量，更要注重公司上市后的表现与发展质量，使上市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区域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与区域经济共同的可持续性发展。

1. 上市公司

1.1 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类型

在国外，上市公司(Listed Company)也称公众公司(Public Company)，是指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其公司股票、债券等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在我国，上市公司一般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我国2013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而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2014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将上市公司释义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上市公司有两类：一类是股票型上市公司，一类是债券型上市公司(即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而在我国，通常意义上的上市公司指的是狭义的上市公司，即股票型上市公司。

1.2 上市公司的特点

1.2.1 上市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特点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特点。具体而言：公司的股本全部分为等额股份，其总和即为公司资本总额；股东人数没有上限规定，便于集中大量的资本；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公司信用的基础是资本而不是股东个人信用，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向社会公开；公司的设立有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股份以股票的形式表现；股东的股份可以转让，但不能退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也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2.2 上市公司具有不同于非上市公司的鲜明特点

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中主要的证券供给者和资金需求者，也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最活跃的因素；而非上市公司一般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有限公司，与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的要求更高、监管更严、风险更大。

(1) 公司上市要依法审核批准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必须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上市。目前，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也可以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核准其上市申请。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对申请上市公司的价值进行判断，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质量。

当前我国也在积极推进公司上市制度改革，在2015年12月1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一项关于资本市场的决定备受关注，会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决定将上述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意味着中国股票市场从核准制向注册制又迈进了一步。也就是说，在不久的将来，我国股票发行将实行注册制，即由拟上市的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只要不出现违规的、不符合上市的条件都可以安排上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上市或不再通过行政审批，上市公司的发行价会由资本市场决定，上市公司的价值也由资本市场来判断。

(2) 上市公司股份可以在交易所中挂牌交易

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是全流通还是部分流通，每个国家的制度不同。我国由于股市形成的历史条件比较特殊，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中有很大部分不能流通（即不能在交易所公开买卖），这些不能流通的股票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非流通股，其主要包括国家股、法人股等。一般投资者购买的是可以流通的流通股，而大股东一般都是非流通股股东，他们不太关心股价的高低（反正不能卖），可能会做一些对自己有利但对全体股东不利的事而不必担心股价会跌，比如转移利润、为他人贷款担保等，有的大股东甚至将流通股股东看作是自己的“提款机”，这极大地影响了股市的正常发展。目前正在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就是要让所有的股票都可以自由买卖，也就是实现“全流通”，以便使股市在制度建设中走向完善，从而正常发挥作用。

(3)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更高

相对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更高更严。通常，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可分为初次信息披露与持续信息披露，前者主要披露的是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后者披露的主要是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而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要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同时要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告。上市公司的临时报告则要求上市公司对发生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购置财产决定、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等，在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立即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而非上市公司的内部信息没有强制要求公开，这样的公司管理权相对集中一些。



(4) 上市公司的内部问责制度更严

上市公司的内部问责主要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的行为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惩戒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应对其进行责任追究。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例,其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自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问责制度,该制度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公司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而非上市公司的问责制度主要针对公司内部岗位职能履行情况进行问责,通常比上市公司的要求要低。

(5) 上市公司有较多整合社会资源的权利

与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平台进行筹资,广泛地吸收社会闲散资金,迅速扩大公司规模,增强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上市公司也会因监管的压力和发展的动力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方式,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能力,使公司在内部管理、人才机制、市场操作、商业模式、规模扩张等方面跨上一个新的台阶。从国际经验来看,世界知名的大公司几乎全是上市公司,如美国 500 强公司中有 95% 是上市公司。而非上市公司因其股票不能在证券交易市场中交易,所以其融资渠道相比上市公司要窄一些,整合社会资源的权利要弱一点。但就获利能力而言,上市的公司并不一定都是获利能力很强的公司,不上市的公司也并不代表其没有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很差。当然,获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在市场中更容易受到追捧。

1.3 我国大陆境内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规模

我国大陆境内的证券市场有沪市(上证)、深市(深证)以及新三板之分,但严格来说,我国大陆境内的上市公司主要是指在上证主板、深证主板、深证中小板以及深证创业板上市的股份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在我国上证、深证两个主板上市的公司总计 1578 家,其中上证 1100 家、深证 478 家;在我国深证中小公司板上市的公司共计 788 家,剔除被 ST 的 11 家,深证中小公司板的非 ST 公司在当天的累计数为 777 家;而在深证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则有 508 家。

1.3.1 我国沪深两市最初的上市公司数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上证主板设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营业,当时在该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只有 8 家,俗称老八股,分别是飞乐音响、飞乐股份、延中实业(即方正科技)、爱使电子(即爱使股份)、豫园商场、中华实业、浙江凤凰(即华源制药)、真空电子(即广电电子);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于 1991 年 7 月 3 日正式营业,当时也只有 5 家上市公司,俗称老五股,分别是深发展、深万科、深金田(已退市)、深安达(即国农科技)、原野(即世纪星源)。



1.3.2 我国沪深两市目前上市公司数量规模

(1) 数量规模与发展趋势

① 数量规模

如表 1-1 所示，从 2010 年起，我国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数量就已经超过 2000 家，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国内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已达到 2874 家，总股本 52,497.191 亿股，流通股本 45,842.794 亿股，总市值 495,317.451 亿元。

表 1-1 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规模统计

日期(年)	上市公司数(家)	总股本(亿股)	流通股本(亿股)	总市值(亿元)	平均市盈率(倍)	平均市净率(%)
2016	2874	52,497.191	45,842.794	495,317.451	19.985	1.986
2015	2827	50,092.961	44,012.133	584,464.409	23.175	2.496
2014	2613	43,931.081	39,225.533	428,620.565	17.425	2.178
2013	2489	40,662.426	36,714.844	272,499.640	12.408	1.597
2012	2494	38,487.682	31,321.156	267,848.812	13.861	1.761
2011	2342	36,194.879	28,806.119	250,115.896	12.849	1.894
2010	2063	33,281.668	25,226.928	305,214.865	20.061	2.753
2009	1718	26,207.327	19,719.878	290,727.179	34.992	3.554
2008	1625	24,378.224	12,373.680	148,383.091	14.425	2.106
2007	1550	22,312.417	10,181.626	401,296.955	49.026	6.570
2006	1434	14,847.462	5,562.504	103,524.918	38.598	3.16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发展趋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上市公司的数量快速增长，与 2006 年相比，近十年期间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增加 1440 家，其发展趋势见图 1-1，从中可以看出，除 2012 年、2013 年上市公司数量变动不大外，其它年份上市公司的数量都呈现上增趋势。而这近十年期间，沪深上市的股票数增加 1436 只，总股本增加 37,649.729 亿股，流通股本增加 40,280.29 亿股，总市值增加 391,792.533 亿元，这种过快的发展速度和增长态势也使我国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比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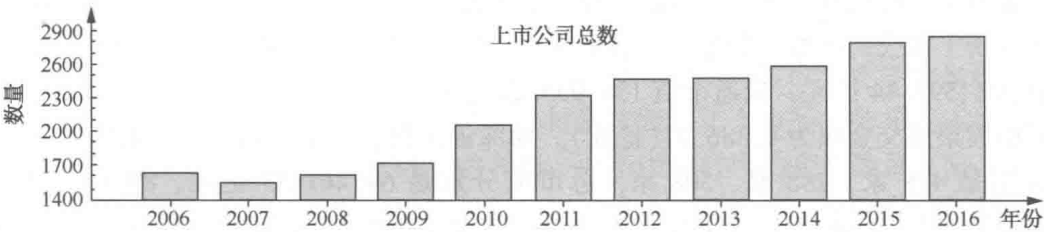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增长趋势图

③ 上市公司市值的行业分布

从图 1-2 可以看出，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的市值在行业分布具有鲜明特点，其中制造业类上市公司的总市值最大，其次是金融业，采矿业与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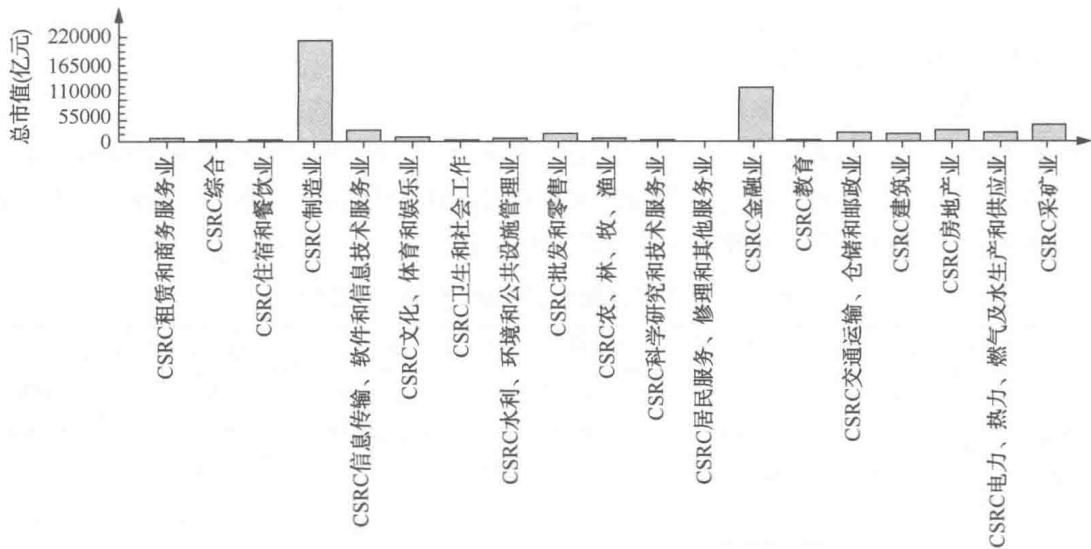


图 1-2 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市值行业分布图

(2) 沪深两市各自的上市公司数量与规模

① 沪市上市公司数量与规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秉承“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积极致力于创造透明、开放、安全、高效的市场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规模见表 1-2，从中可以看出，上交所现有上市公司 1100 家，上市股票 1144 只，总市值 248,623.95 亿元，流通市值 216,069.51 亿元，总流通股本 28,052.65 亿股，平均市盈率 14.33 倍。

表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

上市公司(家)	上市股票(只)	总市值(亿元)	流通市值(亿元)	总流通股本(亿股)	平均市盈率(倍)
1100	1144	248623.95	216069.51	28052.65	14.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深市上市公司数量与规模

深证的上市板块有 3 类，分别是主板、中小板与创业板，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规模见表 1-3。从中可以看出，深交所现有上市公司 1774 家，总市值 201,591.44 亿元，流通市值 138,935.24 亿元，平均市盈率 38.4 倍，2016 年 6 月 1 日当天的股票成交金额为 4,386.47(亿元)。而深证主板、中小公司板、创业板的上市公司数量分别是 478 家、788 家、508 家，总市值分别是 64,461.53 亿元、89,015.21 亿元、48,114.70 亿元，2016 年 6 月 1 日当天的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941.89 亿元、2,137.18 亿元、1,307.40 亿元。

表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和规模

指 标	市场总貌	深证主板	中小公司板	创业板
上市公司(家)	1,774	478	788	508
总市值(亿元)	201,591.44	64,461.53	89,015.21	48,114.70